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雅图高新”）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辅导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月11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报送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

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基本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股权设置和员工激励等事项，并检查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产权明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公司积极整改。

2、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建议，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重点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公司第三方回款规范管理、境外客户收入确认、研发费用归集、三会文件管理等方面规范运作的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待改进的环节。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

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敦促公司规范运作。与此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根据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讨论会，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就企业内控管理、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北交所 IPO 审核要点、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重点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知识进行了培训，并组织了模拟考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据统计，辅导机构安排集中授课累计授课时间超过 8 小时。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共同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其中，发行人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审计机构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财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机构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1）发行人历史上集体企业的挂靠及解除挂靠

①挂靠及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设立时，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以下简称“兆丰配件厂”）和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古劳

工业公司”)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实际情况系兆丰配件厂代冯兆均持有、古劳工业公司代冯兆华持有。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为兆丰配件厂代冯兆均出资 4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0.00%,古劳工业公司代冯兆华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0%。兆丰配件厂的主管单位为鹤山县古劳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古劳企业办”,目前古劳企业办已撤销,其行政职能由鹤山市古劳镇经济促进局承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古劳工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鹤山市古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鹤山市古劳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原古劳企业办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冯兆均、冯兆华,兆丰配件厂代冯兆均(实际出资人)出资 45.00 万元、古劳工业公司代冯兆华(实际出资人)出资 5.00 万元。

②挂靠及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0 年 5 月 11 日,兆丰配件厂与冯兆均签署了《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兆丰配件厂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45.00 万元转让予冯兆均;双方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视为转让出资的有效日期,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由于兆丰配件厂在公司成立之时无实际出资,冯兆均系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转让出资无需支付转让款。2000 年 5 月 11 日,古劳工业公司与冯兆华签署了《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古劳工业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5.00 万元转让予冯兆华;双方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视为转让出资的有效日期,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由于古劳工业公司在公司成立之时无实际出资,冯兆华系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转让出资无需支付转让款。

2000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冯兆均出资额45.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00%；冯兆华出资额5.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0%。

(2)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雅旭”)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源万建、叶建能、王伟成、邓锦容曾委托冯兆均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东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冯兆均和源万建、叶建能、王伟成、邓锦容访谈确认，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是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曾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后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的安排陆续从发行人辞职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为了激励上述4人，冯兆均同意为源万建、叶建能、王伟成、邓锦容代为持有公司持股平台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委托代持财产份额协议书
委托内容及代持情况	1) 甲方(委托方)自愿委托乙方(冯兆均)作为甲方在共青城雅旭所持财产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合伙人权利。 2) 对于甲方间接所持股份的每股价格，如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减。 3) 乙方声明并确认，代持财产份额的投资本金系完全由甲方提供，乙方只是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财产份额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财产份额。 4) 乙方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财产份额产生的或与代持财产份额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

	<p>1) 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 并在《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登记名册上具名。</p> <p>2) 乙方以合伙人身份参与合伙协议授予的相应管理活动。</p> <p>3) 乙方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4) 乙方行使《合伙企业法》与《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p>
--	--

根据代持协议, 冯兆均为源万建等代持共青城雅旭的合伙份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签订时间	代持财产份额 (万元)	占共青城雅旭财产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兆均	源万建	2019.12.20	125.00	4.9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冯兆均	叶建能	2020.03.14	10.50	0.41%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	冯兆均	王伟成	2020.04.30	17.50	0.69%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冯兆均	邓锦容	2020.04.30	17.50	0.69%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规范情况

为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权清晰的要求, 辅导机构敦促发行人解除相关代持协议, 并就解除挂靠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具体如下:

(1) 政府部门对解除挂靠的确认

2020年1月4日, 公司向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对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予以确认的请示》。2021年2月7日, 公司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权文件(江府函[2021]21号), 确认雅图高新产权权属清晰, 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 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

(2) 共青城雅旭代持解除

2023年8月30日，冯兆均与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分别签订《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上述代持关系。2023年11月21日，共青城雅旭就代持解除后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协议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投资人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投资”）、冯兆均、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邑”）、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要求及业绩补偿安排，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请求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

2020年12月27日，发行人、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的股权赎回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7日
删除公司的股权赎回义务	删除原投资协议关于公司的股权赎回义务，修改为： 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有权要求和利投资或冯兆均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约定的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a) 公司或和利投资或冯兆均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 b) 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 (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实现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 c) 公司或和利投资或冯兆均或公司核心人员冯兆均、冯兆华中任一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政处罚;
- d) 公司核心人员冯兆均、冯兆华中任意一人离职;
- e)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 f) 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 或公司 2020 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80%时;
- g) 任一年度经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 (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 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h)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 i) 发生本协议规定的并购事项的;
- i)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 a) 受让价格按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9%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 (扣除已经支付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9\% \times T) - H$, 其中: P 为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付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但若发生上述第 1) 项 a) 情形, 受让价格按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单利所计算的收益 (扣除已经支付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 \times T) - H$, 其中: P 为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付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 b) 受让时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股权对应的经毅达汇邑和

	<p>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c) 投资款项加上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p>3) 和利投资或冯兆均应当在收到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和利投资或冯兆均应当在收到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有权要求和利投资或冯兆均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和利投资和冯兆均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和利投资和冯兆均应当无条件配合。</p> <p>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1) 项，和利投资或冯兆均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2) 、3) 项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要求，和利投资和冯兆均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约定的清算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p>
--	---

2、规范情况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次审核要求，经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协商一致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进行了变更及解除，具体如下：

(1) 特殊条款协议的变更

因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发行人、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二)》”), 约定投资方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同意暂不执行因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对和利投资、冯

兆均的股权赎回请求，并对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赎回等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4日
变更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p>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中增加了关于 2022 年业绩补偿的约定为：和利投资和冯兆均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有权要求和利投资和冯兆均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p> <p>.....</p> <p>2022 年补偿金额= (1-202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2 年承诺净利润) × (投资额-2021 年补偿本金-2020 年补偿本金)。2021 年补偿本金= (1-2021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 (投资额-2020 年补偿本金) (2021 年补偿本金计算结果为负值时，以零值代入现金补偿公式)。2020 年补偿本金= (1-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0 年承诺净利润) ×投资额 (2020 年补偿本金计算结果为负值时，以零值代入现金补偿公式)。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p> <p>.....</p>
变更股权赎回条款	<p>股权赎回条款变更为：</p> <p>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有权要求和利投资或冯兆均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约定的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p> <p>.....</p> <p>b)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 (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实现在约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p> <p>f)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或公司 2020 至 2022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80%时；</p> <p>.....</p>
关于已触发的投资方权利条款的约定	<p>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毅达汇邑和毅达创新之全体或任一方同意暂时不执行本协议所述已经触发的业绩调整及股权赎回的投资方权利条款。</p>

(2) 特殊条款的解除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终止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合同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终止后，投资方的股权赎回请求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被解除，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终止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书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8日
原协议的终止	各方同意：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无权依照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后，投资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各方承诺	各方承诺，本协议是不可撤销的协议，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始无效。 各方承诺，除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各方无签署任何关于甲方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条款协议。

(三) 关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7,209.99万元、5,675.23万元、6,846.00万元和1,043.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4%、10.19%、10.76%和6.6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贸易集团公司代为支付	137.68	1,299.07	897.11	2,856.4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代为支付	42.99	508.76	563.01	541.64
境外客户通过指定境外其他第三方回款	717.25	3,432.06	1,969.25	938.68
境外客户通过外贸服务商或者境内货代公司回款	27.65	973.82	1,657.70	2,408.31
境内客户通过POS机刷卡付款	-	72.00	109.35	127.44
境外客户通过支付平台付款	118.03	560.30	478.81	337.46
第三方回款占比	6.62%	10.76%	10.19%	16.04%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基于所在国家外汇管制、集团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因素的考虑，安排由第三方代为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类型主要包含：

(1) 客户基于统一调配资金的考虑及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性等原因，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贸易集团公司代为支付；

(2) 客户为境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代为支付；

(3) 因外汇管制、本国美元储备不足、资金安排等问题，客户通过日常合作的境外货物进出口代理公司、二级客户、提供国际货币兑换转账服务的第三方汇款公司，以及员工、其他自然人、合作伙伴等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

(4) 因外汇管制、本国美元储备不足等原因，客户通过外贸服务商、境内货物进出口代理公司向公司代为支付；

(5) 少量境内客户通过POS机、美国客户通过支付平台刷卡付款。

2、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销售和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了国际业务的收款流程。主要采取如下方式：

(1) 在合同签订时与客户明确结算方式，并在出口订单中与客户约定主要结算账户，对于已开立对公银行账户的客户，要求以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2) 客户回款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或直系亲属及单位员工支付的，一般较为固定，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或直系亲属及单位员工的账户、身份信息及与该客户的关系由客户确定后告知公司并提交相关关系证明材料和委托付款书，由财务部核实后登记留存，若有变更，需重新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3) 客户回款后，销售人员告知财务部，并说明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人名称/姓名、付款金额、第三方回款人与签订合同方之间的关系，提供对应出口订单、客户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授权书、汇款水单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核查确认无误后，打印相关资料以及收款单作为记账凭证附件，业务人员签名确认货款并进行账务处理。未经财务复核确认的第三方回款将不予入账，待复核资料无误后再作账务处理；

(4) 财务人员定期复核第三方回款情况，财务部门通过核实确认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人名称/姓名、回款金额及第三方回款人与客户之间的相关关系等信息，形成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

表, 根据回款方与客户之间存在的相关关系等维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进行登记与确认, 并定期与销售部门交叉核对第三方回款统计情况, 保证第三方回款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与客户沟通直接回款的可行性, 以切实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四) 关于代垫运费事项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大部分客户具有订单频次高、订单金额零散、需要多点配送并卸货等业务特点, 公司之前合作的危化品运输供应商难以及时响应公司和客户的需求。李永春等司机在报告期前曾担任公司司机, 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广东省内的客户运输和配送, 对公司省内的客户分布、运输路线及运输要求较为熟悉, 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因此公司主要委托李永春等司机进行广东省内的运输。李永春等司机在晶创商贸任职期间, 公司主要委托晶创商贸代为运输; 李永春等司机从晶创商贸离职之后, 公司直接委托李永春等个人司机进行运输。由于晶创商贸、李永春等司机不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 公司前期为规避道路运输的合规风险, 未与其直接结算, 而是通过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代为结算, 形成了实际控制人代垫运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金额分别为158.31万元、148.36万元和46.9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52%、0.41%及0.18%, 占比极小,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规范情况

2023年以来, 公司持续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 逐渐明

确公司的产品在符合规定的“有限数量”的要求下，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进行运输，故公司自 2023 年 6 月起与李永春等司机进行直接合作，双方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运输业务内容、计价标准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直接与李永春等司机及其设立的运输公司对账并结算运费，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公司代垫运费。

针对关联方代垫费用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运输费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追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代垫的运输费用均已体现在公司账面并记录在费用应归属的期间，不存在调节收入和成本费用情形。2023 年 10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前期垫付费用的，对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已清理。

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雅图高新采购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加强了关于代垫运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自 2023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辅导规定》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指引，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

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2、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指定了相关人员具体配合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辅导对象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并介绍辅导对象的相关情况，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同时，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进行规范。因此，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3、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存在辅导人员新增和退出等情形。

第一期辅导人员为陈源、付建辉、刘嘉杰、邢泳、武晋文、刘银冰，其中陈源任辅导小组组长。

第二期陈源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增加张雨晴为辅导小组成员，并由张雨晴任辅导小组组长。

第三期增加孔繁航、杨若浩为辅导小组成员。

第四期刘嘉杰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

第五期孔繁航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增加冯梓轩为辅导小组成员。

第九期增加张强、胡灏林为辅导小组成员。

第十期变更辅导小组组长为张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杨若浩、张雨晴、刘银冰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增加沈哲伟、王露晓为辅导小组成员。

4、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荐业务办法》《上市辅导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实施方案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5、辅导期间的其他重要变更情况

2023年2月，广发证券提交了《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说明》，根据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板块计划由创业板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023年7月，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和综合评估，辅导对象决定更换IPO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对象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企业上市审计及验资业务约定书》；广发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更换辅导会计师的备案申请。

2024年4月，广发证券提交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的报告》，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年6月，辅导对象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雅图高新”，证券代码为872924，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

同时进入创新层。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

等基本法律法规的要求，掌握了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并完成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委派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及财务知识的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接洽，并及时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掌握最新的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本公司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

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强

张 强

付建辉

付建辉

武晋文

武晋文

邢泳

邢 泳

冯梓轩

冯梓轩

胡灏林

胡灏林

沈哲伟

沈哲伟

王露晓

王露晓



2024年9月19日